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林欣儀

代 理 人 廖柏豪律師

相 對 人 達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振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，如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審查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

01 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事件之主張是
02 否可採，尚須經本院調查審認，並非無須調查審認即知其顯
03 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恩慈